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

**一、**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参与研究制定畜禽养殖、饲料兽药、农业机械发展规划；指导畜牧和农机产业发展；承担畜牧农机行业统计相关工作。

2.承担全市农机安全生产监督和事故处理具体工作；

承担农机安全检验、注册、发证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3.承担农业机械和农业设施应用技术、畜牧生产技术

的推广、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

4.完成建德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是2020年10月设立的事业机构,继承了原建德市农机管理总站的资产及部分职能, 划入原建德市畜牧兽医局部分职能,单位没细分科室。

**二、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886.65万元。

**（二）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88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6.65万元，占82.68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00万元，占17.32%。

**（三）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886.6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3.01万元、农林水支出2314.6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7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2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6.67万元，项目支出2494.18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6.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万元。

**（四）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6.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386.65万元、政府性基金500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3.01万元、农林水支出2314.6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97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

**（五）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86.6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926.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的减少,比如上年度有省市资金的2021年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2779.48万元,今年安排的”2022年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1296.9万元,上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39万元等,今年没有安排。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13.01万元，占0.55%；农林水支出2314.67万元，占96.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万元，占1.26%；住房保障支出28.97万元，占1.2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的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13.01万元,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350.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应付职工薪酬、及按单位职能开展日常工作、业务工作所必需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12万元，主要用于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农机有关补贴政策执行业务经费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946.38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1296.94万元及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394.58万元等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5.8万元，主要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3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2万元,主要用于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且未享受单位福利分房和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在职在编人员的支出。

**（六）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6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500万元，主要用于规模户生猪出栏补助50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其他支出（类）500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它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500万元，主要用于规模户生猪出栏补助500万元。

**（八）关于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19 万元，增长455.43 %，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上年执行数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5.43 %。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领导检查工作及友好县市同行交流工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支出数少,但是根据工作职能与工作量等,预算安排应当如此。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年执行数为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7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资产总计66.74万元,净资产48.38万元,国有固定资产总计345.05万元,其中：单位所属办公用房及相关建筑物4栋、面积3708平方；通用办公设备57台、原值46万元，其中办公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21复印机1、打印机13台,空调13台,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1套,原值7.02万元。专用设备11台,原值40.1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无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与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7.8万元,主要是采购了农用拖拉机一台6.87万元,农用收割机一台17.9万元,无人机等3.03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或2022年部门预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建德市畜牧农机管理中心的项目支出预算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4.1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等在内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